

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之构建

——以修复性司法理念的勃兴为视角

范伟杰

摘要 修复性司法日益成为新的刑事司法理念。该理念旨在倡导修复为犯罪行为所破坏的社会关系,使受到犯罪行为伤害的被害人恢复正常的生活状态。因此,该理念强调在刑事司法过程中提高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充分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本文指出在犯罪行为人的经济赔偿无法弥补被害人的损失时,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便显得格外重要与迫切。

关键词 修复性司法 国家补偿制度 被害人 司法理念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08)11-176-01

一、修复性司法的核心理念

修复性司法是指与特定犯罪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共同参与处理活动的司法模式。这种修复性的司法活动通常是指在调解人帮助下,受害人和罪犯及酌情包括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恢复性司法的核心理念就是为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被告人和社区提供最广泛的参与机会,以一种协商的方法处理纠纷,以一种可以更好地弥补犯罪创伤的刑罚方式来代替赤裸裸的报复。修复性司法模式的首要价值在于被害恢复。

修复性司法的主要目的是使犯罪人用有意义的方式对所犯罪行为负责,在真正意义上对被害人做出补偿,其最核心的价值理念是被害人保护思想。在刑事诉讼中,它大力提高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使被害人成为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一极,从而将刑事法律关系由传统的“二元结构模式”改造成“三元结构模式”。因此,修复性司法可以有效地克服传统刑事司法中被害人权利被忽视、被害人权益遭受二次侵害、被害人与被告人难以达成赔偿协议的弊端,为被害人权益的真正、切实的保护提供了可能性。

二、我国当前被害人权益保护的途径及其现状

随着修复性司法理念在世界范围内的日益普及,中国也毫不怠慢地追赶着这股世界潮流。但是,就目前状况来看,这种强调被害人权益保护的修复性司法的理念确实还仅仅是一种“理念”而已,真正落实到我国的司法实践之中,发挥其切实保护被害人权益的作用,尚需时日。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是我国当前被害人寻求物质赔偿的最主要的途径。因其是一种在刑事诉讼中一并解决被害人赔偿问题且不需缴纳诉讼费用的制度,而一度被认为是一种切实为被害人着想的好制度。但是,该制度的缺陷已广泛凸显,其中最为致命的是,在我国司法实践普遍存在执行难问题的大背景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执行,更是陷入了困境。根据初步统计,各地人民法院附带民事诉讼的执行率一般不足10%。东莞中院在2003年受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共有23件,申请执行总标的254.7万元,实际执行数额3.53万元,执行率为1.4%;2004年案件数共有61件,总标的额603.7万元,实际执行数额为0,执行率为0%;2005年案件数66件,总标的额832.9万元,实际执行数额24.7万元,执行率为2.97%。

由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认为,我国目前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几乎处于名不副实的状态。被害人赢了官司却难以得到赔偿,打赢官司的喜悦转眼之间就被毫无尽头的执行等待所吞噬,被害人的二次被害在所难免。

三、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与修复性司法理念之契合

修复性司法的核心理念是被害人权益保护的思想。现有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已被证明并不能起到保护被害人利益的作用。考察各国的刑事司法实践,我们发现,建立起有效的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乃是解决这一难题的最为有效的手段。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是指被害人无法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取得赔偿或赔偿极度不足时,由国家在经济上、生活上给予适当援助的法律制度,它与赔偿命令、个人保险、社会保险等政府计划,以及民事损害赔偿等措施一道,构成对犯罪被害人损失的填补、恢复。诚

然,能否建立起被害人的国家补偿制度受到一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但是更为重要的是,该制度的建立更取决于一国对被害人的关怀程度,对人权保障的态度。

就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理论基础,各国学者拟制了诸多学说,从不同角度解释了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必要性,然而由于这些学说的虚拟性和片面性,都无法完满解释被害人国家补偿责任的必要性。在新的时代背景之下,作为修复性司法理念的基石,修复性正义为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建立提供了理论基础,从而实现了国家补偿制度与修复性司法在理念层面上的某种契合:

首先,安抚被害人的创伤心理。被害人学的研究结论已经证实,被害人与犯罪人可能发生角色转换,不少罪犯是在自己受害后,会对加害人及其亲属和社会产生强烈的敌对心理,极易实施凶报复等犯罪行为。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可以安抚被害人受到创伤的心理,减少犯罪的潜在因素。

其次,保障被害人的人权。对于被害人而言,及时有效的补偿的意义甚至远胜于对犯罪分子的惩罚。世界各国开始意识到如果刑事诉讼程序疏远、忽视被害人,势必造成被害人及其他社会成员对刑事司法制度的不信任,削弱司法机关的威信。因而,通过对被害人国家补偿的立法,加强犯罪被害人的宪法性权利是非常必要的。

再次,提高犯罪控制水平。作为犯罪行为直接受害者,被害人一般都经历了被害的全过程,大部分案件是通过被害人的报警才进入刑事诉讼的。确保被害人获得赔偿可以增强被害人与国家刑事司法机关配合的主动性,提高犯罪控制水平,有助于营造安宁、和谐的社会氛围。

因此,充分借鉴业已建立起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刑事司法的实践,尽快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法》,将是我国切实落实修复性司法理念、真正有效地保护刑事被害人利益,进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当务之急。本文旨在倡导修复性司法的理念,呼吁对刑事被害人的人文关怀,并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法》的制定摇旗呐喊,奔走呼号,具体到国家补偿制度之操作,如补偿对象和范围、补偿金额和限度、补偿资金来源和管理、赔偿裁定之机构、赔偿程序等,则不是本文关注的焦点,留待他文进行探讨。

注释:

①②彭海青,论恢复性司法,中国刑事法杂志2004(4)。

传统的“二元结构模式”是指刑事法律关系仅是“国家——犯罪人”两者之间的关系,排除或者忽略被害人的作用;“三元结构模式”则是指在刑事司法中承认被害人的地位和作用,司法活动要平衡加害人、被害人和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

“赃物返还”似乎可以算是一项,但是这种方式仅限于财产型犯罪当中,而且必须以“有物可还”为条件,在大量的而且又是被害人或者其家人损失最为严重的暴力犯罪中;赃物返还“无法起到作用”。

韩庆解,设立刑事附带民事执行案件司法及救济金制度探讨,http://www.cbinaicourt.org/public。

李红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法律的运作与理性——兼对“赔钱减刑”误读现象的透视与分析,醒龙律师网www.xinglongslw.com/bbs。

周东平,犯罪学新论(二版),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86页。

汉斯·施奈德,许章润译,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20、430-431页。

张善,印波,刑事被害人求偿制度变革的伦理分析与立法展望,求索2007(5)。

作者简介 范伟杰,厦门大学法学院2006级刑法学硕士研究生。